

202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尊敬的客人，

事由：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请接受来自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的真诚问候。

我们非常感谢您将您的客人和您的活动安排在我们酒店。我们同时也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

随函请见我们针对贵公司此次重要活动的活动协议，供您审阅批准。请尽快告知您是否接受本协议书，以便我们着手做出下一步的必要安排。

尊敬的客人，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其他要求，请您随时告诉我。
我的详尽联系方式如下。

我们期待着与您的合作，以确保本次活动的顺利进行。

顺致商祺，

李爽 Vincent Li
销售副总监 Asst. Director of Sales

T: +86 10 8169 1234

F: +86 10 8169 1666

M: +86 189 2076 5869

E: vincent.li@themumian.com

页数 : 5 页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关于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活动协议书

A. 联系人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李爽

电话:

电话: 189 2076 5869

传真:

传真:

电邮:

电邮: vincent.li@themumian.com

请注意, 到目前为止, 任何客房或活动场地只是暂时为您保留。报价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之前有效, 并且场地与客房亦须视预订时的供应情况而定。请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之前告知是否接受本协议书。

B. 客房住宿

1. 团队日期

2024年 8月30日, 9月2日, 9月4日

2. 客房安排

房间类型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标准大/双床间	22	23	23
每晚保证房间数	20	20	20

3. 客房价格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愿就贵司会议活动确保本项特惠价格。请注意, 本项特惠价格属于保密信息, 未经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房间类型	单人房价	双人房价
标准大床/双床房	净价 550 元	净价 550 元

- 上述价格是根据“人民币”按每晚每间房计算, 均包含了 15%服务费 及税费
- 该房价含一份/两份早餐 (依照房间登记人数而定)
- 以上价格不适用于其他促销活动
- 如您的活动因故比计划中有所提前或推迟, 酒店愿提供最优惠的价格供您使用。(视当时出租率而定)
- 此房价包含无线网络, 客人首次在房间内激活无线网络账户后即可在酒店公共区域内使用无线上网

4. 最低房间数预订

以上客房报价基于主办方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9 月 2 日以及 9 月 4 日按照上表中每日最低使用房间数的基础上的特惠价格。如主办方未能达到最低保证房间数的情况下，酒店将按照最低保证房间数及上述表格中的价格收取全额房间费用。

5. 结算日期

“结算日期”为活动结束后之后。结算日期之后收到的预订将视当时出租率情况而定，按酒店的现行价格执行，并计入团队的客房总数量中。

6. 延长入住

我们很高兴为团队日期之前的三晚及之后的三晚提供团体价格。但是，额外的订房要求只能根据提出申请时的供应情况而定。如不能享受团队价格，则客房按当天现行房价执行。

7. 入住时间

入住当天酒店的客房通常在中午 14:00 之后可以办理入住。在此之前抵达酒店的客人可在客房腾出后立即办理入住。对于提前入住的客人，我们强烈建议其预订并支付前一夜的客房，以保证提前入住。

8. 离店时间

离店时间为中午12:00。要求推迟离店的客人应在提交预订时提出其要求。根据房间出租率情况，退房可推迟到下午18:00，按团队房价的50%收费。在下午18:00之后，客房将按团体房价的100%收费。

9. 杂费

团队客房物品派送，酒店将收取人民币 50 元/间的费用。

C. 账单说明

1. 总账单

双方理解，贵公司将负担该活动客房、会议和餐饮的费用以及您的客人的所有杂费。由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所有得到授权的花费，亦将计入总账单。

总账单内预计团队总消费包含：房间费用人民币33,000元。
最终消费金额，按照活动实际产生消费结算。

合同签署后，请于2024年8月28日（包含）之前，向酒店账户预付团队定金人民币33,000元以担保房间预留。

酒店以最终消费明细开具对应项目发票。

2. 个人账单

双方理解，客人自己的客房、会议和餐饮费用及杂费将由每个客人自己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须由客人自己在离店时结清。

在任何情况下，客人所有尚未结清的付费款项将由贵公司负责。

3. 银行帐户

定金可以以现金、支票、电汇和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请注意所有本地支票需要约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处理，国际支票需要约六周时间处理。酒店具体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税号： 91110 115MA 01K7E C3U
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
电话号码： 010-8169123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银行账户： 20000041604800030409732

为方便本酒店跟踪贵公司所支付的定金到帐与否，请在发出电汇后，传真或邮件发送给本酒店销售人员贵公司电汇凭证作为记录之用。

D. 条款与条件

1. 取消

如在活动之前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根据下表支付相关款项（外加适用税费），则无论酒店或公司均可取消本协议且无需说明理由：

活动取消通知明细：

预期入住前的时间	取消费
2024年8月28日后	人民币 33,000 元

如果任何一方使用本条款所列取消选项，酒店与贵公司将核算损害赔偿。为此，公司和贵公司同意：(a)上述计算公式是对酒店在本协议被取消时所受损害的一个合理估算，并且(b)本条所列赔偿金并不构成罚款。

如果依照本条规定终止本协议，酒店应在依照上述取消费用比例收到取消费后，十（10）天内退还贵公司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和/或预付款。

2. 因故终止权

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且终止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终止日前所提供商品和服务负有的责任除外），条件是：

- 如果发生新冠疫情加重导致双方取消本次活动**，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恐怖主义、灾难、罢工、社会骚乱、交通设施瘫痪或超出一方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同样性质的紧急情况，使一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不可行、不合法或受到严重影响，则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三日内，向非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如果非终止一方为债权人的利益做出自愿或非自愿的转让或进入破产程序，则在相关团体的会议日期之前向非终止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如果酒店依照本条规定终止本协议，酒店应在终止通知后的十（10）天退还贵公司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和/或预付款。

3. 保险

贵公司和酒店需要为上文“赔偿与免受损害”一节中所列各自义务购买保险。对于贵公司所聘任何外部承包商在场地上从事的任何活动，贵公司应全面负责。

4. 变更通知

对上述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或纠正除非得到双方签署或草签否则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一切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按本协议中所列地址发送给本协议首页所列人员。通知应在对方接收后视为送达并须采取下列方式发送：(a) 专人递交；(b) 商业隔夜快递服务（要求回执）；或者(c) 传真，以机打收据为凭，但条件是在同日通过商业隔夜快递服务按上文规定方式发送一份确认副本。

5. 损害赔偿

对于任何特殊、间接、附带、后果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负责，即使该一方知道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6. 适用法律与管辖地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管辖并依照该等法律加以解释，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根据下文“仲裁”一节的条款和条件，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均须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7. 律师费

如果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的某项条款和条件而针对另一方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则双方同意，该等法律行动的败诉一方应向胜诉一方支付全部的法庭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胜诉一方产生的开支。此外，被通过非司法手段追讨的一方应负责支付成功获得本协议项下所欠款项追讨权的一方所产生的全部合理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8. 弃权

如有任何一方同意放弃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该一方并未放弃其在任何其他时间执行该等条款或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或所有其他条款的权利。

9. 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本协议，连同以引述方式列入本协议的活动计划和酒店信息表等附件，构成双方达成的全部条款。对该等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将不再有效。

10. 强制执行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根据相关法律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规定应继续具有全面的法律效力。

确认

双方理解，在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收到签署后的本协议书复本和首笔保证金之前，贵公司预订的空间仅为临时预留，不能保证供使用。做出最后决定的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如在**2024年8月28日（包含）**之前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仍未收到签署后的本协议书复本和团队定金，酒店有权不经事先通知释放所有的客房和场地。

如果酒店收到他人在同一时间内对上述空间的要求，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方并延长72小时（3个工作日），等您书面回复是否确认您的预订。此后，酒店有权释放任何保留的住宿和场地。

双方可在本协议清晰可辨的副本上签字并通过电子传输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将其发送至对方专门指定的接收人，酒店认可该等副本并将根据该等副本保留空间；但是，如果酒店未能在电子传输签字页所示日期后的七十二（72）小时内收到由贵公司未加更改直接签署的本协议，相关酒店有权不再保留空间，亦不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经双方代表签署后，本协议即构成贵公司与酒店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感谢您对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的支持。我们期待与您合作，为贵公司会议与活动的成功做出规划。

北京润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姓名：李爽 Vincent Li

职务：销售副总监

日期：_____

签署人：_____

姓名：

职务：

日期：2024年8月27日

签署人：_____

姓名：刘涛 Tony Liu

职务：业务发展副总监

日期：_____